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发〔2016〕11号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开展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状态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的工作部署以及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的安排，学校决定于2016年7月开展全校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状态评估工作，并于2016年8月31日-9月2日检查验收此项工作。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，特制定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状态评估方案》。现将方

案印发给你们，具体工作安排按照此方案进行。

附件：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状态评估方案

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

教务处

2016年7月12日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 2016年7月12日印发